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黃祈焱

被告 鍾子瑄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簡字第10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曹錫泓

法官 鄭雅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鐘麗芳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